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投标人：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东莞市海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东莞	76863.26 m ²	2025 年 11 月- 在建	644.40 万元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深圳	213537.44 m ²	2025 年 10 月- 在建	669.83 万元	
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绿景白石洲一期 (1-08 地块) 璟庭项目公寓入户门供货工程合同	深圳	83651.9 m ²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2211.60 万元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华发香海湖花园 (珠自然资源 2022-06 地块) 入户门及户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珠海	1255.2 m ²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844.07 万元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深圳	8963.4 m ²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1540.0 万元	
深中 (广东) 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山	3635.8 m ²	2024 年 07 月-2023 年 08 月	434.64 万元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	佛山	5635.8 m ²	2023 年 04 月 -2023 年 08 月	1212.2 万元	
珠海经济特区 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 J 区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珠海	2563.3 m ²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166.10 万元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 入户门及公区防火门采购工程	中山	2893.7 m ²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266.75 万元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 D 区一标 86-91 栋入户 防火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道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珠海	3265.3 m ²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524.60 万元	





1、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编号：HW-JSH-CG-2025-191

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 包 方：东莞市海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24 页

2.1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全套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图纸和有关补充说明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其它零星及相关专业配合工程、甲方指定的其它工程，即便图纸深度不足的部分，也属于本工程范围，但乙方可提出深化要求。

2.2 工程内容：施工蓝图及各大样图、补充图纸、变更图纸中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2.2.1 涉及面积：约 76863.26 m²，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2 工作内容：

2.2.2.1 包括各户型入户门、户内门、厨房铝合金推拉门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生产、样板、包装、主材、五金配件、辅材、门框基层板加工制作采购、运输、保险、门框灌浆、塞缝、安装、门扇安装、送检通过、成品保护、粗开荒（垃圾需要运到指定位置）、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场地和场地周围的各项协调工作、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以及清洁卫生、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等。

2.3 总包与分包之间范围划分：/。

2.4 分包与分包之间范围划分：/。

第三条 工程造价

3.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6,444,092.86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肆仟零玖拾贰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5,702,737.05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金额¥741,355.82 元，详见附件二《合同工程量清单》。

3.2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3 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

第四条 工期

4.1 进场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4.2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其中：

4.2.1 3#楼和 6#楼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金山湖花园小区新建项目入户门、户内门及厨房铝合金推拉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6.1.9 投标书

6.1.10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6.1.11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要求；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0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11.3 甲方乙方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1.4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寮步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5-833046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

寮步支行

账号：4405 0177 7776 0000 0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9778098XC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承包方(公章)：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火炬路8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60-86681588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乡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137 585 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794654275F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入户门
供货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入户门供货及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范围及界面

1、项目概况：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北邻南园街，西接民楚路，南邻民丰路，东侧为深源南路，总用地面积 36891.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3537.44 平方米。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技术要求等完成本项目八个单元及展示区的入户门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入户门及门套的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卸货、工地现场二次及以上的搬运（含甲供材二次搬运）、保管、安装、检验、验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保修等。

3、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界面划分如下：

（1）室外侧：门头及公区侧面装饰板为公区精装修单位施工范围。

（2）室内侧：门套线为乙方施工范围。

（3）门框内以及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处必须由乙方负责填筑 M7.5 水泥砂浆（25mm 以内（含 25mm）的塞缝由乙方负责，塞缝砂浆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超过 25mm（不含 25mm）以上的门缝及门洞的修补由总包负责，总包单位负责完成收边工作）。

（4）入户门智能锁，包括验收替代锁的供货及安装由智能锁单位负责；锁具的开孔由乙方单位负责；标准锁扣板由智能锁单位提供及安装；非标锁扣板由乙方负责深化，智能锁单位根据建设方确认的深化图进行供货及安装。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698,350.68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玖万捌仟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二：合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四：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五：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七：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十：廉洁协议

附件十一：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十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取标准（2022年11月16日版）

附件十四：深化设计图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林新林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1日

3、绿景白石洲一期（1-08 地块）璟庭项目公寓入户门供货工程合同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FJKM-CGJG-202401021

绿景白石洲一期（1-08 地块）璟庭项目
公寓入户门供货工程合同



买 方: 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卖 方: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射、垃圾清理及外运；

(6) 负责本工程各不同部位收口施工（含水泥砂浆等嵌缝材料），包括塞缝、防水、包边等；

(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8) 入户门、防火门具体种类、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招标技术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____/____/____（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防火门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有国家消防主管部门的认证证明。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

☒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22116091.8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壹拾壹万陆仟零玖拾壹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9571762.7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金为¥ 2544329.1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适用税率为 13%。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威景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何亚兴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3号新支科技大楼A座910

联系人：梅林枝

联系电话：15272158825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包丽琴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第二工业区金台路20号之一

联系人：包丽琴

联系电话：13520046833



签署时间：2024年1月



4、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源 2022-06 地块）入户门及户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源 2022-06 地块）入户门及户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战采门类（低档）23023 珠海香海湖采购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华发香海湖花园（珠自然资源 2022-06 地块）

入户门及户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珠海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3.4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事实、可能推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及甲方，需方及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零柒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8440.742.98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零伍分（¥7469.684.05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971.058.93元。价款组成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税款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材料、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具体详见后附清单编制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需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 4.3.1 需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任何需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签证或工程量调整，需方须向乙方签发工程联系单；若发生设计变更，由需方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因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导致合同价格变化的，按如下方式处理，并计入动态合同总价：

华发香海湖花园（珠白然街2022-06 地块）入户门及户内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9.5 如因合同任何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仍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二十、 其他约定事项

20.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需方执 贰 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 珠海市 斗门区 签订。

20.4 附件 1、 三方联系方式

附件 2、 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附件 3、 采购清单

附件 4、 技术要求

（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冯志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林新林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项目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华府四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包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除配合销售展示区、地下室停车场及样板房以外的入户门门框安装完成	2025年04月20日前	每延期一天2万元	如计划时间有变，以现场指令单为准
入户门安装完成并通过入户门专项竣工验收	2025年5月1日前	每延期一天1万元	如计划时间有变，以现场指令单为准

2.2、关于违约责任：

2.2.1 若乙方无理由停止供货或安装，或未能积极及连续性供货或安装，每暂停/停止供货或安装1天，乙方应按人民币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暂停/停止供货/安装累计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2.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或已延长期限（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计划）所述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或供货/安装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在10天内，乙方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标准支付给甲方；超过10天（含10天）的，则自第10日起按照每延迟日人民币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照已到现场供货量的80%结算，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在接获甲方通知后拒绝退场的，甲方有权予以委托第三方予以清退，所产生之费用由结算价款内扣减（上述表2中约定的节点发生逾期的，违约金按上述表2《中海观海华府四期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主要工期节点》中载明的逾期违约金标准执行）。

2.2.3 如本合同就同一违约行为约定了不同违约责任的，双方同意按照约定较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2.3 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

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评审意见、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产品观感质量优良，满足现行国家及地区的入户门工程验收规范，质量合格、通过消防验收。同时亦应满足及配合总承包单位应取得各种奖项之所需达到的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且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绿建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5.10.47-2018 标准要求（具体配合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十：《施工交底及标识评价提资需收集资料》）。

三、本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5,400,159.9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3,628,460.1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13%）暂定为人民币1,771,699.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本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入户门技术要求

附件三：工程管理要求

附件四：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附件五：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十：施工交底及标识评价提资需收集资料

附件十一：廉洁协议

附件十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四：总承包合同关于“质量保证金”约定

附件十五：报价过程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报价文件等）

附件十六：深化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12.11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12.11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 同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

委托人(甲方):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7日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货物，且保证货物各项性能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或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甚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进场验收报告：

4.1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和完整技术资料。

4.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九、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4,346,47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拾陆元叁角柒分（¥500,036.37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3,846,433.63元）。

其中：入户门采购工程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

3,808,430.00元；入户门安装工程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438,040.00元；暂列金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十、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祝太鹏，身份证号：/，联系方式：18653772005。

乙方代表：万艳楠，身份证号：362201199010164642，联系方式：13570866525。

十一、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通知乙方，发货前应积极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以便乙方有效组织货源，同时应会同乙方对二次深化图、工程量进行核算。

2.甲方每次应当提前30天将货物需求计划由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下单），乙方按照需求计划通知要求负责将对应规格、型号、数量的货物运送至指定具体位置并完成卸货。若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卸货，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知悉，因场地布置、工程进度等原因，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东(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 乙方(公章):
限公司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6 号 住 所
易山重工办公楼一楼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林永中

法定代表人:

林家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万艳梅

电 话

0760-88287105

电 话

13570866525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 开 户 银 行:
朗支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乡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84 602 900 013 000 604 819

账 号:

8002000001375852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284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6.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6.17



7、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

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

合同编号：佛山领江华府项目（中低档）20006-广州-领江华府-采购1
FSHJHT-1001-200308705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佛山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乙方必须按照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5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及甲方，需方及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12,122,965.39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10,728,287.96元），增值税税率为13%，价款组成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的法定税率为准。

4.2 本合同暂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暂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原材料费、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包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 and 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成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具体详见后附清单编制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需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4.3.1 需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任何需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签证或工程量调整，需方须向乙方签发工程联系单；若发生设计变更，需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因

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

(本页为佛山领江华府项目 1-15#楼入户门、室内门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锦国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署)：

冯志刚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署)：

林新林

需方：佛山华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署)：

李志明





8、万科-红树东岸三期J区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vanke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S202308-TJ360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J区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发包方(甲方):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

合同编号: HS202308-TJ360

第 1 页 共 43 页

vanke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J区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星路228号

3、承包范围: 万科-红树东岸三期J区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高层G23#-G25#;洋房G26#G27#栋、叠拼D14#D15#D16#栋),详见设计图。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单开门)、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子母门)、钢木质隔热防火门(甲级-子母门)、钢木质防盗安全门(丙级-子母门)、实木复合平开门(双开门)、门套、拆除钢木质隔热防火门(乙级-子母门)、拆除钢木质防盗安全门(丙级-子母门)、洋房、叠拼首层的入户门后期需要验收后移动位置,门套需要拆掉重新安装,门套需要保护性拆装。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二、工期:约 10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四、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五、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166103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壹圆整。

vanke

珠海经济特区恒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9、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入户门及公区防火门采购工程

中山市石岐007项目入户门及公区防火门采购工程采购合同

WBLM20230076

合同编号：锦国战略木门（中低档）20003 中山石岐 007 项目采购 02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入户门及公区防火门采购工程

甲方：珠海锦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中山市华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条件，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3.4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及甲方，需方及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2,667,573.85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2,360,684.82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玖元零叁分（¥308,889.03元）。价款组成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税款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材料、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税费、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具体详见后附清单编制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需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 4.3.1 需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任何需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签证或工程量调整，需方须向乙方签发工程联系单；若发生设计变更，需方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因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导致合同价格变化的，按如下

中山市石岐镇项目入户门及公共区防火门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冯志刚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林东林

丙方：中山市华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林子栋





10、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86-91栋入户防火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道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86-91栋入户防火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道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公司

WBLM-20220006

2022.2.21

合同编号：铎国战略木门（中低档）20003 珠海水郡三D采购5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86-91栋入户防火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道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甲方：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1日

华发永都花园三期D区一梯86-91样入户的大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地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及甲方,需方及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肆万陆仟零陆拾陆元贰角贰分(¥5,246,066.22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4,642,536.48元),增值税税率为13%,价款组成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本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原材料费、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 and 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需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

- 4.3.1 需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任何需方要求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力,若发生签证或工程量调整,需方须向乙方签发工程联系单;若发生设计变更,需完成审批确认相关费用,因设计变更、签证或调整工程量导致合同价格变化的,按如下方式处理,并计入动态合同总价: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调整金额超过50万元且调整比例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或累计调整比例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或累计调整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 (2) 不足上述金额的,以需方调价单施工进度款按比例支付,或直接计入合同动态金额

华发水郡花园三期D区一标86-91梯入户防火门、公共部分通道、梯口、管道井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附件 2、 战采相关支付表单

附件 3、 技术要求

附件 4、 采购清单

(正文完)

甲方：珠海锋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朱霞

乙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林嘉林



需方：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二、体系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9225E0247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个日历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7层701-05号



证书编号: 4922500432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年10月16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个日历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7层T01-05号



证书编号: 49225S0218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标准的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个日历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7层701-05号



三、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马鞍山四路 13 号福兴楼 405 房
联系方式	杨伟/1597288284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方金昌(以字叶代) 联系电话: 15818648621

承租方(乙方): 石玉平 联系电话: 18608185521

身份证: 512022199102256333

籍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金花村二组

依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房屋位于 宝安区沙井区马安山松泉社区

户型为 3房2厅1卫;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的物业(以产权证为准)

给乙方使用; 双方将房屋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租赁房屋用途为住宅, 租赁期限由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

2. 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整(大写 贰仟陆佰 元整), 乙方每月 9 日前交付当月租金, 乙方如有拖欠租金 7 天, 每天按租金金额 5% 加收滞纳金; 如有拖欠租金 15 天以上者, 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并有权拒绝退还保证金。

3. 甲方向乙方收取 2 个月房屋押金, 人民币 5200 元整, 本合同有效期满, 乙方将房屋打扫干净(否则将收取 200 至 500 元清洁费), 并交清各项费用后, 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 在租赁期间: 水、电、燃气费及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由乙方支付。

二、合同有效期间:(1) 乙方中途要求退房,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并征甲方同意;(2)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私自在房屋钻孔、钉钉、张贴、涂鸦

三、其它约定事项:

1. 不得使用该房子经营非法活动(传销、诈骗、嫖娼卖淫、吸毒非法赌博)等不正当活动, 如有违法一切后果自负并扣除押金交由公安处理, 房东不承担任何责任。2. 不得存储违禁、易燃、易爆物品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家具电器明细:

五、租金支付方式：转账或微信。

甲方银行账户名：施忠富，开户行：建设银行。

账号：6210817200006737306。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备注：房租一个月为：2600元，押金为2个月房租
为：5200元，中介服务费为：1200元。合计：P100元



甲方(签名)：施忠富(以字叶代) 乙方(签名)：叶叶
2023.2.9

日期：2023年2月9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生产、销售、安装：木质门、防火门、防盗门、钢制门、钢木门、铝合金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锁、家具、装饰板材、木制品、五金配件，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2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2 人	
	生产工人	105 人		经营人员	2 人	
	固定	9364.35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9055.28 万元	
	资产		性质	非生产性	37635.70 万元	
	流动	33157.89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43150.61 万元	
	资金		来源	银行贷款	26403.75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质量保证体系	ISO 认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51125.78		4730.14		
	2023 年	50922.77		4506.16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29 人	129 人	29152.9	



办公场所产权证:



第 (2025) 中山市 不动产第 048324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权利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2000794654275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规划用途: 工业\其它 (其中工业面积23983.22平方米, 其他包括工业\宿舍面积4578.06平方米, 门卫室面积26.28平方米, 配电房面积365.43平方米)	*该宗土地由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坐落	中山市翠洲镇火炬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2000 107205 GB0012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房屋: 29152.9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03-10 起 2053-03-09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土地由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专有建筑面积: 29152.99㎡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94654275P		缴费人名称: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税务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111800464330		费款所属期:		2026-02-01至2026-02-28		
单位: 元、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费率	应缴金额
1	2026-02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129	629650.00	0.160000	100744.00
2	2026-02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129	629650.00	0.080000	50372.00
3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129	600796.00	0.008000	4806.62
4	2026-02	202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9	600796.00	0.002000	1201.34
5	2026-02	202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单位缴纳)	129	600796.00	0.033000	19826.52
6	2026-02	202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单建-含生育)(个人缴纳)	129	600796.00	0.007000	4205.32
7	2026-02	2026-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129	600796.00	0.006000	3605.28
单位合计						2432038.00		128982.42
个人合计						1831242.00		55778.66
合计						4263280.00		184761.08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69366.28	44.61%	74842.30	42.34%	4506.16	4730.14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E4-396 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4]第 E4-396 号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821,820.72	16,711,889.11	短期借款	34	116,679,200.00	101,24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54,340,250.38	59,821,892.51	应付票据	37	29,747,164.40	42,372,963.73
应收账款	5	176,275,207.43	173,723,664.03	应付账款	38	5,312,610.96	6,604,744.46
预付款项	6	51,254,930.99	55,458,833.50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882,215.59	1,956,008.03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521,150.67	3,821,575.52
其他应收款	9	47,956,555.74	47,355,862.12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81,044,354.05	73,078,255.51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263,510.18	273,841.12
流动资产合计	14	431,693,119.31	426,150,396.7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54,405,851.80	156,276,632.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155,052,300.00	65,835,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99,619,295.66	127,104,560.97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161,350,4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55,052,300.00	65,835,3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309,458,151.80	222,111,932.86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3,000,000.00	46,000,000.00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7,029,163.43	7,029,163.43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专项储备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61,969,720.12	128,104,560.97	盈余公积	64		
				未分配利润	65	324,175,524.20	279,113,861.46
资产总计	33	693,662,839.43	554,254,95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384,204,687.63	332,143,02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693,662,839.43	554,254,957.7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09,227,747.81	509,227,747.81
减：营业成本	2	390,733,355.11	390,733,355.11
税金及附加	3	371,753.88	371,753.88
销售费用	4	6,437,500.30	6,437,500.30
管理费用	5	44,418,888.61	44,418,888.61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7,184,032.93	7,184,032.93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0,082,216.98	60,082,216.98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60,082,216.98	60,082,216.98
减：所得税费用	19	15,020,554.24	15,020,55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5,061,662.74	45,061,662.7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45,061,662.74	45,061,662.7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7,360,423.04	517,360,42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17,360,423.04	517,360,4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5,625,613.59	405,625,61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5,599,472.24	35,599,47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109,846.92	19,109,84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5,914,683.15	325,914,6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86,249,615.89	786,249,6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8,889,192.85	-268,889,19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61,350,424.46	-161,350,42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61,350,424.46	-161,350,4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61,350,424.46	161,350,42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7,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04,648,700.00	104,64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11,648,700.00	111,64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1,648,700.00	111,648,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109,931.61	4,109,93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711,889.11	16,711,88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821,820.72	20,821,820.7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7,029,163.43				279,113,861.46	332,143,02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7,029,163.43				279,113,861.46	332,143,02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45,061,662.74	52,061,662.74
（一）净利润						45,061,662.74	45,061,66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45,061,662.74	45,061,662.74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029,163.43				324,175,524.20	384,204,687.6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 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8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家林;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 木质门、防火门、防盗门、钢制门、钢木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锁、家具、装饰板材、木制品、五金配件, 承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
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

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9.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期末余额
现金	3,098,115.66
银行存款	8,799,354.74
其他货币资金	8,924,149.32
合 计	20,821,820.72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4,340,250.38	59,821,892.51
合 计	54,340,250.38	59,821,892.51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6,275,207.43	173,723,664.03
合 计	176,275,207.43	173,723,664.03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61,503,677.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327,957.81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22,731,004.62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4,443,092.68
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992,000.00
东莞市鸿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395.95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0,576.9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51,254,930.99	55,458,833.50
合 计	51,254,930.99	55,458,833.50

(2)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	------

中山市鹏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730,000.00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2,104,712.84
广西扶绥华林木业有限公司	770,927.28
广东粤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40,803.80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91,411.00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05,719.25
江门市耀阳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441.09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956,555.74	47,355,862.12
合 计	47,956,555.74	47,355,862.12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81,044,354.05	73,078,255.51
合 计	81,044,354.05	73,078,255.5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36,458,622.72	236,458,622.72
累计折旧	136,839,327.06	109,354,061.75
固定资产净值	99,619,295.66	127,104,560.97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1,350,424.46	-
合 计	161,350,424.46	-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16,679,200.00	101,247,500.00
合 计	116,679,200.00	101,247,500.00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9,747,164.40	42,372,963.73
合 计	29,747,164.40	42,372,963.73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312,610.96	6,604,744.46

合 计	5,312,610.96	6,604,744.46
-----	--------------	--------------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山市科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23,169.80
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218.50
四会市创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1,519.40
广东粤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9,902.84
东莞翔艺建材有限公司	1,468,863.00
中山市宏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8,880.94
佛山市博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5,056.48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82,215.59	1,956,008.03
合 计	1,882,215.59	1,956,008.03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21,150.67	3,821,575.52
合 计	521,150.67	3,821,575.52

15. 应付福利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福利费	263,510.18	273,841.12
合 计	263,510.18	273,841.12

1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55,052,300.00	65,835,300.00
合 计	155,052,300.00	65,835,300.00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46,000,000.00
合 计	53,000,000.00	46,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7,029,163.43	7,029,163.43
合 计	7,029,163.43	7,029,163.43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324,175,524.20	279,113,861.46
合 计	324,175,524.20	279,113,861.46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509,227,747.81
合 计	509,227,747.81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390,733,355.11
合 计	390,733,355.11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371,753.88
合 计	371,753.88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6,437,500.30
合 计	6,437,500.30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44,418,888.61
合 计	44,418,888.61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7,184,032.93
合 计	7,184,032.93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5,020,554.24
合 计	15,020,554.24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陈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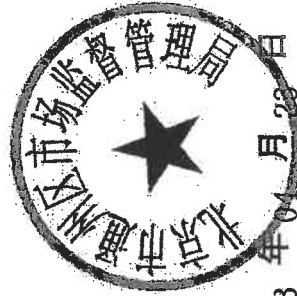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陈思林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二层2042室

普通合伙

11011962

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2023年1月17日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741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昌林

男

姓名 Full name 1973-11-11
性别 Sex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6312719731110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1er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普华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0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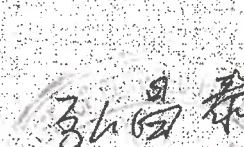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普华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2 月 6 日
/y /m /d

姓名: 远道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25011956101028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86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6月 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聊城正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2024 年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Bp2-053 号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0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565,100.07	20,821,820.72	短期借款	34	82,451,500.00	116,67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44,014,014.33	54,340,250.38	应付票据	37	47,488,035.15	29,747,164.40
应收账款	5	205,602,297.28	176,275,207.43	应付账款	38	3,603,365.78	5,312,610.96
预付款项	6	61,911,202.17	51,254,930.99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354,449.99	1,882,215.59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252,285.40	521,150.67
其他应收款	9	50,264,396.00	47,956,555.74	应付福利费	42	181,266.99	263,510.18
存货	10	90,552,829.11	81,044,354.05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466,909,838.96	431,693,119.31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35,330,903.31	154,405,851.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181,586,000.00	155,052,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3,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93,643,593.36	99,619,295.66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184,869,623.86	161,350,4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81,586,000.00	155,052,3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316,916,903.31	309,458,151.8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3,000,000.00	53,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7,029,163.43	7,029,163.43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81,513,217.22	261,969,720.12	未分配利润	65	371,476,989.44	324,175,52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431,506,152.87	384,204,687.63
资产总计	33	748,423,056.18	693,662,83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748,423,056.18	693,662,839.4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11,257,850.57	511,257,850.57
减：营业成本	2	395,567,291.72	395,567,291.72
税金及附加	3	261,084.51	261,084.51
销售费用	4	4,458,633.21	4,458,633.21
管理费用	5	39,051,108.39	39,051,108.3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8,851,112.43	8,851,112.43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3,068,620.31	63,068,620.31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63,068,620.31	63,068,620.31
减：所得税费用	19	15,767,155.07	15,767,15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7,301,465.24	47,301,465.24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47,301,465.24	47,301,465.2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4,662,692.89	554,662,69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54,662,692.89	554,662,69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39,138,475.79	439,138,47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0,456,819.12	30,456,81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639,084.68	18,639,08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700,722.12	27,700,72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15,935,101.71	515,935,1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8,727,591.18	38,727,59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6,439,199.40	26,439,19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2,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8,439,199.40	28,439,19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439,199.40	-28,439,19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6,533,700.00	26,53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6,533,700.00	26,53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4,227,700.00	34,227,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851,112.43	8,851,112.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3,078,812.43	43,078,8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6,545,112.43	-16,545,1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256,720.65	-6,256,7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821,820.72	20,821,82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565,100.07	14,565,100.0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029,163.43	-	-	-	324,175,524.20	384,204,68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0,000.00	7,029,163.43	-	-	-	324,175,524.20	384,204,68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7,301,465.24	47,301,465.24	
（一）净利润							47,301,465.24	47,301,46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7,301,465.24	47,301,465.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029,163.43	-	-	-	371,476,989.44	431,506,152.87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家林; 住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8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 木质门、防火门、防盗门、钢制门、钢木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锁、家具、装饰板材、木制品、五金配件, 承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 如果发生减值,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按发生当月初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

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记账本位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列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或筹建期汇兑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 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 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 (1) 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

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

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或其中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

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运输工具	5-10 年	19.00-9.50	5
机器设备	3-10 年	31.67-9.50	5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

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

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8,295.09
银行存款	70,792.44
其他货币资金	14,236,012.54
合 计	14,565,100.0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014,014.33	54,340,250.38
合 计	44,014,014.33	54,340,250.38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602,297.28	176,275,207.43
合 计	205,602,297.28	176,275,207.43

(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50,804,976.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450,584.00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15,911,703.00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9,664,336.00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5,548,666.00
珠海铎龙装饰有限公司	5,236,657.00
珠海市高投商贸有限公司	4,866,376.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61,911,202.17	51,254,930.99
合 计	61,911,202.17	51,254,930.99

(2)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山市鹏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880,000.00
中晖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9,581,246.97
珠海市腾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92,000.00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1,777,289.06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348,648.00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264,396.00	47,956,555.74
合 计	50,264,396.00	47,956,555.74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1,512,384.53
库存商品	59,040,444.58
合 计	90,552,829.11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39,378,622.72	236,458,622.72

累计折旧	145,735,029.36	136,839,327.06
固定资产净值	93,643,593.36	99,619,295.66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4,869,623.86	161,350,424.46
合 计	184,869,623.86	161,350,424.46

1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82,451,500.00	116,679,200.00
合 计	82,451,500.00	116,679,200.00

11.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7,488,035.15	29,747,164.40
合 计	47,488,035.15	29,747,164.40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603,365.78	5,312,610.96
合 计	3,603,365.78	5,312,610.96

(2)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山市科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65,926.16
四会市创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4,106.68
广东粤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23,516.40
东莞翔艺建材有限公司	1,274,030.44
中山市宏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6,437.60
佛山市博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9,348.50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54,449.99	1,882,215.59
合 计	1,354,449.99	1,882,215.59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13,480.5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63.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5,558.72
其他税费	11,183.04
合 计	252,285.40

15. 应付福利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福利费	181,266.99	263,510.18
合 计	181,266.99	263,510.18

1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81,586,000.00	155,052,300.00
合 计	181,586,000.00	155,052,300.00

17.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合 计	53,000,000.00	53,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7,029,163.43	7,029,163.43
合 计	7,029,163.43	7,029,163.43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371,476,989.44	324,175,524.20
合 计	371,476,989.44	324,175,524.20

2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11,257,850.57
合 计	511,257,850.57

2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95,567,291.72
合 计	395,567,291.72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1,084.51
合 计	261,084.51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458,633.21
合 计	4,458,633.21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9,051,108.39
合 计	39,051,108.39

2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851,112.43

合 计	8,851,112.43
-----	--------------

2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5,767,155.07
合 计	15,767,155.0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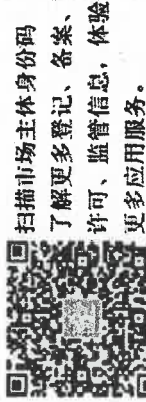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2024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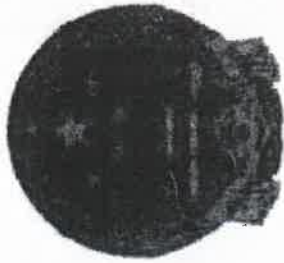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
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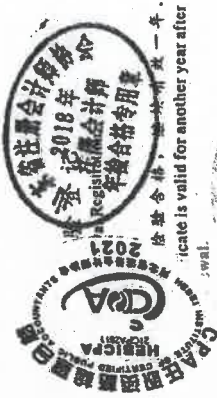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7020012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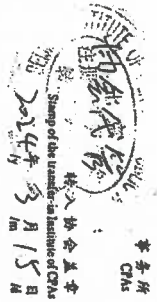
370200120022

370200120022

370200120022

370200120022

12



同意调入

2018年3月15日

河北恒河

事务所

同意调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977-06-13

13233519770613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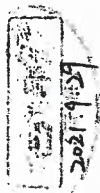
1323351977061318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B C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B C



姓 Full name 王小钢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58081203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七、投标保函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3758529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家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05687804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谢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谢爱莲 电话号码：137148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6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1322

投保人：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726022212

证件号码：91442000794004275P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922866628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031K4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河南路与竹塹路交汇处东南角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
80000.00

保费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捌万元整

¥：8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6年04月01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12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74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签发机构（盖章）：

签发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8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YASZTBRHft2Q26Q3300021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80,000.00元(小写)捌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12月3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95502 传真: /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 交易回单

币种：人民币

回单号：15532700

交易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付款人	全称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80020000013758529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汇出行名称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乡支行营业部	汇入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交易类型		网上转账	手续费		
		附言信息：坪山区石井街道深铁源著里商品保障房入户门投保			

注意事项：

- 1、普通汇款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2、请注意通过网银明细查询和交易明细查询功能检查该笔交易的状态，确保交易已经发出；
- 3、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八、其他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04242

企业名称: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法定代表人: 林家林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8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证书编号: 4922500432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B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B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B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个日历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7层701-06号



证书编号: 49225E0247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 年 10 月 16 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个自然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29号院一区2号楼2层701-05号



证书编号: 4922580218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广东万宝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54275P

注册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8号之一

办公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经营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8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标准的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木门的设计和生 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换发证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获证满12个月后证书需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本公司网站查询。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29号院一区2号楼7层701-06号